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朴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9-040）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二、《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公示期满后及时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